

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27鄰莊敬一路2號

承辦人：謝緬芬

電話：6571045分機217

傳真：6571046

電子信箱：2007550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竹家教字第113000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.pdf (113AB02705_1_14165313728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3年11月29日前函送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1份至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822號函及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辦理方式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修訂「母語類別」為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。又本補助計畫經費採「部分補助」，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

四、本案紙本函送，可編輯之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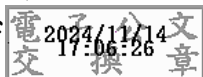
20075503@hchg.gov.tw，紙本申請資料請寄至(302937)竹
北光明郵局第234號信箱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公告事項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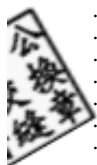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